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中国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结论.....	4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明珠集团、股份公司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珠有限	指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德林、李要
共富管理	指	共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
同赢管理	指	同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
众旺管理	指	众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加华	指	泰兴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普罗非	指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齐利	指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恒大地产	指	作为发行人股东仅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包括其关联方、股东及房地产客户
居然智居	指	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三水冠珠	指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惠万家	指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建陶工业	指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萨米特	指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明珠	指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新明珠	指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明珠	指	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贸易	指	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万家卫浴	指	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珠科筑	指	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企物业、格莱斯物业	指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格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格莱斯陶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德宇	指	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澳林物业	指	佛山市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澳林精工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萨米特销售	指	佛山萨米特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蒙地卡罗销售	指	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路易摩登销售	指	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格莱斯销售	指	佛山格莱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金朝阳销售	指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惠万家销售	指	佛山惠万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企业集团、叶盛投资	指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明珠一厂	指	广东省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厂
明珠二厂	指	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二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现行有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2月17日起实施）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于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11月4日实施）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023年2月17日实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通过，2022 年 1 月 5 日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通过，2018 年 9 月 30 日实施）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41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4407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44076-1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 44076-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 44076-4 号）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至 9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裁、副总裁	指	总裁对应《公司法》意义上的（总）经理、副总裁对应《公司法》意义上的副（总）经理。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2 号

致：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发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的金额相等，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4,20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4,20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058.28 万元、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40,441.1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01.84 万元、278,942.56 万元、-90,886.74 万元、160,451.89 万元，且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5.52 万元、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552,154.38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

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明珠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 2021 年 7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716 号），确认新明珠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033,802,627.72 元。

2. 2021 年 7 月 20 日，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6 号号），确认新明珠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1,734.47 元。

3. 2021 年 7 月 20 日，新明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新明珠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033,802,627.72 元。新明珠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新明珠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折合成股份为 12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出折合股份的部分，对应人民币 3,753,802,627.72 元，列为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213,270.9988 万元减少至 128,000 万元。新明珠有限已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书面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必要法律程序。

4. 2021 年 8 月 8 日，新明珠有限的股东叶德林、李要、同赢管理、共富管理、泰兴加华、居然智居、恒大地产、共青城齐利、宁波普罗非共同签订《发起

人协议》，约定以各自拥有的新明珠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2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716 号）的议案》《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6 号）的议案》《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3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新明珠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28,000 万股，余额 3,753,802,62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8119M）。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的条款。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对应的土地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包括总营销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后勤服务部、党工团妇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3.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股东控制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

均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叶德林、李要；7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同赢管理、共富管理、泰兴加华、居然智居、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宁波普罗非。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7 名单位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明珠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原新明珠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原新明珠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将新明珠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347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124,208 万股，股东共 9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德林	96,883.2000	78.0007
2	李要	10,764.8000	8.6667
3	同赢管理	3,699.6511	2.9786
4	共富管理	3,241.0262	2.6094
5	共青城齐利	2,560.0000	2.0611
6	宁波普罗非	2,560.0000	2.0611
7	恒大地产	2,432.0000	1.9580
8	居然智居	1,280.0000	1.0305
9	众旺管理	787.3227	0.6339
合计		124,208.0000	100.0000

根据 8 名发起人股东、1 名新增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7 名单位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自然人股东叶德林先生与李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

叶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83.2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007%。李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4.8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6667%；通过同赢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5.644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821%，通过共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760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52%，通过众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18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96%，合计间接持有 1,486.6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69%；李要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51.4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8636%。叶德林先生与李要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134.6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7.8644%。

2. 共富管理、同赢管理和众旺管理的部分合伙人之间或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中，同赢管理中简耀康系叶德林姐姐的儿子，共富管理中简荣康系叶德林姐姐的儿子，简耀康与简荣康为兄弟关系。共富管理中李继湛系李要兄长的儿子，共富管理中梁玉珍系李要姐姐的女儿，同赢管理中李列林系李要姐姐的儿子，李继湛、梁玉珍、李列林互为表兄弟姐妹关系。众旺管理中林树华和共富管理中梁玉珍系夫妻关系。共富管理中简桂英系同赢管理中简润桐的姐姐。共富管理中梁建玲系李继湛哥哥的妻子。共富管理中庞道坤与众旺管理中庞国庆为兄弟关系，庞道坤、庞国庆与同赢管理中彭新风为姨甥关系。众旺管理中彭婷雯与同赢管理中彭新风为姑侄关系。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	所属员工出资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简耀康	同赢管理	3,616,716	0.2911%
简荣康	共富管理	1,189,899	0.0958%
李继湛	共富管理	849,002	0.0683%
李列林	同赢管理	1,623,639	0.1307%
梁玉珍	共富管理	292,623	0.0235%
林树华	众旺管理	204,050	0.0164%
梁建玲	共富管理	797,513	0.0642%
简桂英	共富管理	203,023	0.0163%
简润桐	同赢管理	4,019,134	0.3236%
彭新风	同赢管理	3,669,263	0.2954%
庞道坤	共富管理	1,012,816	0.0815%

自然人股东	所属员工出资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庞国庆	众旺管理	165,416	0.0133%
彭婷雯	众旺管理	99,557	0.0080%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德林持有发行人 96,883.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00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叶德林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决定性影响，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李要系叶德林的配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6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667%，通过同赢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5.644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821%，通过共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760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52%，通过众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18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96%，合计间接持有 1,486.6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69%；李要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51.4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8636%。本所律师认为李要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以叶德林为核心的叶氏家族成员（叶德林、叶永楷、李要），期间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动：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叶永楷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权，参与共同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包括叶德林、叶永楷；2019 年 7 月，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持股安排的调整，叶永楷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 股权转让给李要，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参与共同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包括叶德林、李要。虽然参与共同控制的叶氏家族成员发生变更，但该等变更系在同一家庭内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影响叶氏家族成员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叶德林先生，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叶德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德林、李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旺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众旺管理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事宜。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公司及当时股东叶德林、叶永楷，与泰兴加华、宁波普罗非、恒大地产分别签署了含股权回购条款的《增资协议》。2019年8月，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叶德林、李要，与共青城齐利、居然智居分别签署了含股权回购条款的《增资协议》。2019年9月26日，新明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

2021年12月，公司及叶德林、叶永楷，与宁波普罗非、恒大地产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及叶德林、李要，与共青城齐利、居然智居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增资协议》中包括股权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2022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减资事项，同意根据与泰兴加华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回购泰兴加华所持公司6,400万股股份。2022年3月，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泰兴加华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相关对赌及回购约定全部解除。

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后的股权回购条款如下：

（1）增资方在发生下述情形时，有权要求叶德林或叶德林指定/控制的除新明珠及新明珠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回购增资方所持新明珠的全部股权：

①新明珠在增资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提交 IPO 申请材料或者在四年内（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 的（因增资方原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IPO 审核暂停等客观原因除外）；②新明珠在递交上市申请后两次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审核；③在 2019-2022 年新明珠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 5%；④其他违反增资协议条款的情形，或出现导致上市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2）回购价格总额=增资款+增资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如果资金占用 1 年则为 1 年期贷款利率，占用 3 年则为 3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增资方已实际取得的新明珠的分红。

（3）全部股权回购条款，在新明珠提出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前 5 日效力自动终止，新明珠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4）新明珠发行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

同时经宁波普罗非、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进一步确认，同意自公司提出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放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已生效的任何回购权利，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同意的决定且公司首发上市成功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永久解除，除此约定之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回购安排。

前述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对赌协议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方，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 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 对赌约定不涉及公司市值，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 股东已确认放弃已生效的任何回购权利，全部股权回购条款在公司提出上市的应用受理后自动终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间的特殊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李要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 其他股东承诺：

（1）宁波普罗非、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居然智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2）同赢管理、共富管理、众旺管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

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明珠有限系由叶德林、潘良均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明珠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新明珠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其他必要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明珠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恒大地产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股东恒大地产已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所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9580%，被质押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等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律师已访谈代持所涉人员部分，该等人员均已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

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系各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虽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所涉两名人员已死亡或无法取得联系，但鉴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当事方不涉及叶德林，叶德林作为受让人受让登记在潘良均名下股权，并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股权转让也已完成工商登记，因此叶德林系合法受让并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同时，自该等股权代持形成并解除之日至今已时隔久远，远超诉讼时效期间，因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的控制权不会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转制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经营资产来源于集体企业明珠一厂、明珠二厂转制资产的情况。

虽然发行人在承接上述资产时，有关集体企业转制流程存在瑕疵，但南庄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上述集体企业转制和资产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成，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贬损及损害集体资产利益或职工权益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事项已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转制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973.42 万元、779,252.74 万元、842,928.80 万元、547,987.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9.33%、99.46%、99.25%、99.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家参股公司。

（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

1. 叶德林，现持有发行人 96,883.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0007%。

2. 李要，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6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667%，通过同赢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5.644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821%，通过共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760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52%，通过众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18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96%，合计间接持有 1,486.6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69%；李要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51.424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863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德林，叶德林、李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 95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
董事会	叶德林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叶永楷、叶永键之父；李要之配偶
	梁旺娟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
	陈先辉	董事	-
	叶永键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叶德林和李要之子
	缪斌	独立董事	-
	吴穗华	独立董事	-
	杨小菁	独立董事	-
监事会	李列林	监事会主席	李要姐姐之子

	霍燕	职工监事	-
	李继湛	监事	李要之兄李锦之子
高级管理人员	叶德林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叶永楷、叶永键之父； 李要之配偶
	梁旺娟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
	陈先辉	副总经理（副总裁）	-
	简润桐	副总经理（副总裁）	-
	邓勇	副总经理（副总裁）	-
	简耀康	副总经理（副总裁）	-
	韦前	副总经理（副总裁）	-
	叶永楷	副总经理（副总裁）	叶德林和李要之子
	高世杰	董事会秘书	-

（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九）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九）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十）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十）其他关联方”。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十一) 关联交易”。

(十二)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9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对应的土地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所有相关损失、费用的承诺，上述财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

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必要的相关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

2022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减资事项，同意根据与泰兴加华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回购泰兴加华所持公司 6,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减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泰兴加华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相关对赌及回购约定全部解除。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21 年 8 月 8 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批准生效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总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叶德林、梁旺娟、叶永键、陈先辉、缪斌、吴穗华、杨小菁，其中叶德林为董事长，缪斌、吴穗华、杨小菁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李列林、霍燕、李继湛，其中李列林为监事会主席，霍燕为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叶德林为公司总裁，梁旺娟、陈先辉、简润桐、简耀康、邓勇、韦前、叶永楷、高世杰为公司副总裁，梁旺娟为财务总监，高世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吴穗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杨小菁为法律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中所披露的

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新明珠因存在一厂 6# 线未通过验收但项目已投入生产适用的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被处 30 万元罚款，根据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1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62,795.93	62,795.93	31.26%
2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	27,655.46	27,655.46	13.77%
3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888.80	10,888.80	5.42%
4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980.00	38,980.00	19.40%

5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14,566.55	14,566.55	7.25%
6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22.90%
合计		200,886.74	200,886.74	1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以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
1	三水建陶工业	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17305307132884）	《关于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情况说明》
2	湖北新明珠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1#产线技改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125-30-04-140318）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201号）
3	三水建陶工业	陶瓷工艺及材料研究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17305307132847）	《关于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2]9号）
4	发行人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办理投资备案事宜的复函》	不适用

5	发行人	数智平台建设项目	《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0604-04-04-944737）	不适用
6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业务活动受到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明珠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昊

石磊

侯家垒

2023 年 3 月 20 日